河北经贸大学课程水平认定

《商法》课程大纲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课程名称** | 商法 | **课程类型** |  |
| **总 学 时** | 34学时 | **学 分** | 2学分 |
| **适用专业** | 经济法（选修）、民商法（必修）、法学理论（选修）、刑法（选修）、国际法（选修） | **开课单位** | 法学院 |

1. **课程性质**

商法是现代市场经济国家最基本、最重要的法律部门之一，是维系市场经济秩序的主要法律手段。商法学作为一门独立的法律学科，是一个不争的事实，并且它已经成为与民法、经济法并列的法学学科，它具有独立的学科体系，是中国大学法律系本科生和相关专业研究生的必修课程。中国商法的建立，不是外国商法的简单继承和借鉴，他首先是中国现实社会关系的必然产物，其次才是对他国经验教训的借鉴。特别是发展到今天的商法，是一种新的创造，是中国现实法律关系、法律理论和法律经验的产物，对中国市场经济的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。

造 **二、学习目的**

使学生了解和掌握商法的基本理论和前沿理论问题，进一步把握商事法律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作用，提高学生运用商法理论与方法分析现实现象，解决法律实际问题的能力。

**三、学习要求**

根据学习内容、学生特点及学时安排，采取自学、调研等相结合方式组织学习，要求学生阅读大量的相关资料，完成相关的自学、调研等学习环节，培养学生的独立研读能力。

**四、学习内容及学时分配**

课程内容与学时分配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课 程 内 容** | **学时分配** | |
| **自学** | **自学研讨调研** |
| **第一讲 绪论** | **2** |  |
| **第二讲 公司法** | **4** | **4** |
| **第三讲 证券法** | **4** | **4** |
| **第四讲 破产法** | **2** | **2** |
| **第五讲 票据法** | **2** | **2** |
| **第六讲 保险法** | **4** | **4** |

**五、课程考核及成绩评定**

课程考核为闭卷考试，应与学习计划一致；成绩评定：考试成绩实行百分制，其中基础知识测试题的分值掌握在40分左右；综合能力测试题的分值掌握在60分左右。60分为及格。

**六、推荐教材和学习参考书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推荐教程** | **作者** | **出版社及出版时间** |
| 《商法》 | 范健 | 高等教育出版社、法律出版社 |
| **学习参考书** | **作者** | **出版社及出版时间** |
| 商法学 | 覃有土 |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，2011 |
| 公司法学 | 李建伟 |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，2011 |
| 公司法律司法解释 |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| 法律出版社，2013 |
| 新编商法案例教程 | 赵旭东 |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，2008 |

**七、学习具体内容和要求**

**第一讲 总论**

**一、基本要求**

明确商法的调整对象、体系、与其他法律部门的关系。

**二、授课方法**

自学。

**三、学习内容**

1. 关于商法的调整对象

1、不同的观点比较

2、商法是调整商事法律关系的的学科

研究的内容涉及五个方面：公司法；证券法；票据法；破产法；保险法。

（二）商法的学科体系

1、商主体与商行为制度；2、公司制度；3、破产制度；4、票据制度；5、证券制度；6、保险制度。

（三）商法的研究方法

基本方法：比较分析法、案例学习法等

（四）商法研究的意义

1. 商法制度的建立从制度上保障市场经济体制的完整性和稳定性；
2. 商法制度的建立推动政治体制的改革；
3. 商法制度的建立将构建中国法律协调与统一的基础；
4. 商法制度的建立对市场经济的发展和中国走向世界产生深远影响。

（五）商法的产生与发展

1. 近代商法起源于中世纪，伴随着后期资本主义的兴起和繁荣逐步产生。
2. 从19世纪初到第一次世界大战是现代商法的形成与发展时期。中国商法主要继承和学习了大陆法系国家的商法，同时借鉴英美法系国家的商法而形成。

**四、重点难点**

商法的概念及调整对象；商法与其他法律部门的关系；商主体、商行为的含义。

**五、思考与讨论**

1、商法的调整对象；2、如何理解商主体严格法定原则。

**第二讲 公司法**

**一、基本要求**

明确公司法的调整对象；了解并掌握公司设立、公司资本制度、公司治理结构、公司股东与股权、公司合并与解散的相关规定。

**二、授课方法**

自学与调研、研讨。

**三、学习内容**

（一）公司与公司法概述

1、公司及公司法的概念与特征

2、公司的分类与我国公司的种类

（二）公司的设立

（三）公司的资本制度

（四）股东与股权

（五）公司的治理结构

（六）公司的合并与解散

基本方法：案例学习法

**四、重点难点**

公司的概念与特征、公司的种类、公司资本制度、公司治理结构、股东与股权。

**五、思考与讨论**

1、有限责任公司与股份有限公司的本质区别；2、如何理解公司章程的法律性质。3、分析公司最低资本额制度的变迁及原因；4、试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法律规制；5、试述公司治理结构的基本模式及其发展取向；

**第三讲 证券法**

**一、基本要求**

明确证券法的调整对象；了解并掌握证券市场主体法律制度、证券发行与承销法律制度、证券上市与交易法律制度。

**二、授课方法**

自学与调研、研讨。

**三、学习内容**

（一）证券法的基本问题

（二）证券市场主体法律制度

（三）证券发行与承销法律制度

（四）证券上市与交易法律制度

基本方法：案例学习法

**四、重点难点**

证券市场主体及其功能、证券发行与承销的法律规制、证券上市与交易的法律规制。

**五、思考与讨论**

1、如何理解证券法的三公原则；2、试述对证券公司违规操作的监管措施。3、试述建立证券发行信息公司公开制度的意义。4、试述证券交易的一般规则。

**第四讲 破产法**

**一、基本要求**

明确破产法的调整对象；了解并掌握破产申请与案件受理、破产财产、破产费用、破产重整、破产清算等法律制度。

**二、授课方法**

自学与调研、研讨。

**三、学习内容**

（一）破产法的基本问题

（二）破产申请与受理法律制度

（三）破产管理人、债权人会法律制度

（四）破产财产、破产费用、破产重整、破产清算法律制度

基本方法：案例学习法

**四、重点难点**

破产申请与受理、破产财产、破产重整及破产清算。

**五、思考与讨论**

1、破产法律制度由哪些具体制度构成；2、如何理解法律规定的破产原因3、试述破产重整原因及重整重整程序启动的效力。4简述破产债权的构成要件及其范围。

**第五讲 票据法**

**一、基本要求**

明确票据法的调整对象；了解并掌握票据权利、票据行为以及汇票、本票、支票等法律规定。

**二、授课方法**

自学与调研、研讨。

**三、学习内容**

（一）票据法的基本问题：票据行为、票据权利

（二）汇票法律制度

（三）本票法律制度

（四）支票法律制度

基本方法：案例学习法

**四、重点难点**

汇票的出票、背书、承兑、保证。本票的特殊规则、支票的特殊规则。

**五、思考与讨论**

1、试述票据行为的特点以及无因性；2、简述转让背书的效力3、试析本票与汇票的异同。4、试析支票与汇票的异同。

**第六讲 保险法**

**一、基本要求**

明确保险法的调整对象；了解并掌握保险合同法律制度；人身保险合同以及财产保险合同制度；保险业法律制度。

**二、授课方法**

自学与调研、研讨。

**三、学习内容**

（一）保险及保险法概述

（二）保险合同法律制度

（三）人身保险合同法律制度

（四）财产保险合同法律制度

（五）保险业法律制度

基本方法：案例学习法

**四、重点难点**

保险法的基本原则；几种主要的人身保险；几种主要的财产保险。

**五、思考与讨论**

1、试述保险法的最大诚信原则和保险利益原则；2、试述保险合同关系人的构成3、试述保险人的保险合同解除权。4、简述人身保险的特征及其分类；5、简述财产保险的特征及其分类。